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5	0162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5	1.00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772,658.37	34.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截止2023年6月2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8,772,693.02元;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4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7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7月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7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5	0162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3年7月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3年7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750,000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云涌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431,256股,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77.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68,744股,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2.6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及焦扶危先生。高南先生与焦扶危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33,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10%,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60,158,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涌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出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上述减持规定;本人离职后,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6.如本人违反了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焦扶危出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上述股份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上述减持规定;本人离职后,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7.如本人违反了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 公司股东高南、焦扶危出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3.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实施减持时(减持时本人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云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75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南	20,250,000	33.66%	20,250,000	0
2	焦扶危	13,500,000	22.44%	13,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750,000	-
合计		33,75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4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久日半导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2023年6月	2024年5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为适应目前市场的需求,确保建设项目能满足未来市场对电子化学材料研发工作的需求,决定对实验室部分功能区进行调整和改扩建,从而使得久日半导体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的光刻胶产品配方研发工作现已正常开展,并不断取得新的配方成果,当前光刻胶送样测试及客户开发进展顺利,已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光刻胶的能力,现正在进行里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多款半导体i-线光刻胶进入下游客户送样测试阶段,已完成3家多批次送样,反馈结果良好,其他客户的光刻胶送样测试也在持续推进。
久日半导体已建立一支由韩国籍专家吴世泰(SAETAE OH)博士及南开大学教授领衔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多名成员拥有留学背景和化学或材料专业博士学位。久日半导体的中试线已建成,现正积极推进光刻胶生产基地的规划与建设,以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日半导体项目已用募集资金投入4,057.53万元,已购置了光刻机、显影仪、旋片真空泵、冷水机、剥离系统、ICP-MS等仪器设备,完成了千级洁净室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能满足光刻胶等电子材料的研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实验区及办公区装修	550.00	397.42
2	仪器设备	3,500.00	2,236.46
3	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	40.00	41.12
4	员工工资(1年)	430.00	492.33
5	实验耗材	100.00	320.17
6	水电	120.00	97.97
7	房租	95.00	152.51
8	其他	165.00	319.55
合计		5,000.00	4,057.53

目前久日半导体项目已完成建设的实验设施及购买的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基本满足半导体g/i-线光刻胶配方的研发和样品的试制。为确保产品验证的顺利进行以及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客户的需求,需要对现有实验平台进行改扩建,进一步扩大光刻胶混配能力,满足客户生产和验证的需求;同时根据市场反馈,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产品的范围,增强研发能力,近期还将新购置部分相关仪器。
公司综合考虑久日半导体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久日半导体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仅对久日半导体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东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光大证券承接,东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光大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磊先生、窦建元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兴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职于光大证券制造业融资部。曾就职于天风证券、平安证券,具有11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成员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海顺新材(300501)、京源环保(688096)等IPO项目,博云新材(002297)2012年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燃气(601139)可转债、广百股份(002187)重大资产重组、百业源可交债、中慧股份(834332)、中坤股份(837534)、杰尔斯(874019)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的项目:长江投资(600119)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通药物科创板IPO项目,以及卫光生物(002880)、沃森生物(300142)、神农科技(300189)等IPO项目的持续督导。
窦建元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金融硕士,现任职于光大证券制造业融资部。曾就职于长城证券,具有7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的项目:天亿马(301178)、致尚科技(301486)等IPO项目,建艺集团(002789)、天安新材(603725)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能泰山(000720)、越秀金控(000987)、天安新材(603725)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江环保(002672)协议转让股权项目。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43,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43,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468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博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00,2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43,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3000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